

博爱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监理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23-2

招 标 人：博爱县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40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采购编号：施工：博政采购（2025）23-1、监理：博政采购（2025）23-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爱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410822-04-01-702555，建设资金为银行贷款+企业自筹，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博爱县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博爱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2.2项目概况：拟建于靳家岭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约334.13亩，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18万m²（以最终设计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两个标段：施工标段和监理标段。

2.4资金来源：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2.5预算金额：

施工标段：382805787.99元；

监理标段：监理标段的控制价不超过施工总承包费决算金额的 0.9%。

2.6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包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批报建、施工、竣工验收、保修等。

监理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等服务。

2.7施工标段工期：600日历天。

监理标段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8质量标准：

施工标段：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监理标段：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1.3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1.4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备有效的监理综合素质或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2.3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2.4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2.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5日（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6.3 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县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发展大道电商大厦 c 座 8 层 813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1-8690600

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福安家园369号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0391-3373880

10. 监督部门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8681113

招标人：博爱县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04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概况	拟建于靳家岭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约334.13亩，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18万m ² （以最终设计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博爱县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发展大道电商大厦c座8层813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1-86906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福安家园369号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0391-3373880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博爱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监理标段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博爱县靳家岭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
1.2.1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范围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等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备有效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投标人需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2.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05月12日 09 点00 分（北京时间）。
2.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提供（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或保函。
7.4	签订合同	当监理标段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5	付款方式	以竣工后经财政、审计审定后的工程决算金额(建筑安装费用)及监理中标费率为取费依据。监理人以“工程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监理酬金费率”为基数，按工程支付进度款同步申请支付监理酬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75%，竣工决算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合同额的97%，剩余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监理标段的控制价不超过施工总承包费决算金额的 0.9%。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其它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为“.jztf”格式。	
10.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与其所投标的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潜在施工单位、投资单位等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1.10.2 款和第 1.10.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大纲（监理服务承诺）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监理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超过控制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拟投入人员工资支出、利润、税收等不得明显低于市场行情）。

3.2.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监理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价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 招标人解密；

(4) 唱标；

(5)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标段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5项规定
		监理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2(1)	技术标 (注：在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本	组织机构	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对监理部管理措施完善，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项全部合格 打1分，任 一项或多项 不合格打0 分)		3. 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有得力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 有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3. 有对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4.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5. 有工程索赔处理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对建设项目的了解、把控对关键工序、部位监理工作流程及实用操作方法	1. 对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了解详尽，能够提出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以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 充分把握建设意图，对施工内容的认识和了解应该全面且深入，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3. 能够详尽了解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并能提出相应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4. 关键工序、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措施得当，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得检测设备、仪器、试验、化验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	1. 项目监理部设备配备专业、科学、充足，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GPS、全站仪、水准仪、摄像机表等有效设备），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 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期、施工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布局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监理服务方案	1. 有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原则和程序，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2. 有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工作方法和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视为不合格。			
2.2(2)	综合标 (在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本项全部合格打1分，任一项或多项不合格打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2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 注：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人员配备相应人员齐全，总监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人、监理员2人、见证员1人。注：附人员相关职称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件原件扫描件。 注：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企业实力	2022 年1月1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2个（以上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1. 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有利于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

		2. 针对保修期及后期跟踪服务方面的承诺。 注: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2.2 (3)	异常低价评审 (在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 本项全部合格打1分, 任一项或多项不合格打0分)	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0%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异常低价评审标准见附件。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F,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若报价相等, 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F < 3$时,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3 \leq F \leq 10$时,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10 < F$时, 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 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4家投标人和低于 (或等于) 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7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 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三)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亏本、价格、服务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服务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 人员闲置；
- ② 亏本让利；
- ③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④ 类似项目业绩；
- ⑤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服务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

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博爱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定标程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地点为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2.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主管县长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在县定专家库中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监督部门：博爱县纪委监委、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项目总监及主要负责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企业业绩、企业信誉、履约能力、企业信用信息，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情况；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5.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地点为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由其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1)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定标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2) 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

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第三项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因素中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第四项 定标投票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五项 投票结束

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6. 定标因素：监理标段

(1) 价格因素；

(2) 企业实力（包含企业业绩、企业荣誉）；

(3) 企业信誉；

- (4) 监理服务方案及控制措施;
- (5) 项目管理人员;
- (6) 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8. 定标结果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异议，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3)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

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

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标准规范以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及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通用条件、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和其他有关的工程建设合同规定的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准备阶段

1、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提出合理化建议，掌握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

2、参加工程有关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3、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进度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

4、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

5、督促承包商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

6、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二、施工阶段

1、执行工程监理“质量、投资、进度三项控制”职能，并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督促承包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总工期按计划实现；

5、签认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6、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规程的施工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7、按程序完成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签认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8、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

措施：

9、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施工中做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及时与业主联系；

11、做好现场变更、签证、索赔等认定工作，并出具意见，征得业主认可；复核已完工程量；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

13、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14、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改进：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并报业主；

16、检查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达到规定标准；

三、竣工验收阶段

1、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检验批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

进行监督；

3、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4、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5、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7、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与审计等工作。

四、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当建设方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监理人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派专人

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施工方进行保修。

五、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六、完成应由监理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款、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本合同通用条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设计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通用条件、重疾、和投标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情形。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通用条件、重疾、和投标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情形。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通用条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通用条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数： 。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支付方法: _____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41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7 合同暂停与解除其他情形：

违反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规定的内容，一经查实，业主方可勒令监理单位中途退场，解除合同，且不予结算。并将上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招标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

7. 争议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件约定内容。

9. 补充条款

9.1 人员履约约定

①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日常考核。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当发生 2.3.4 条款所列情形更换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人员试用 1 个月，试用期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但每更换一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若更换项目总监，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委托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时，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所有更换人员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原人员。

②项目总监及项目部成员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岗者，每发现一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无故不到岗累计超过 3 天以上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

9.2 工期管理约定

①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认真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科学管理，积极指导、协助承包人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做好事前、事中控制。

②依据施工承包合同中列明的重大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凡各项重大节点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项的违约金。

③依据各方认定的竣工日期，届时承包人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9.3 安全生产管理约定

①如本项目出现人员重伤责任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②如本项目发生死亡责任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③如本项目发生 2 人及两人以上责任死亡事故的，除按以上进行违约金扣除外，监理人及其项目总监 5 年内不得再行承揽、参与委托人所委托的监理服务。

9.4 质量管理约定

①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监理人应监督、组织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未整改合格完毕签署相关合格文件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施工过程中，如发生 10 万元至 100 万元质量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施工过程中，如发生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质量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施工过程中，如发生 50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外，监理人及其项目总监 5 年内不得再行承揽、参与委托人所委托的监理服务。

9.5 文明施工管理约定

①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做到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两项禁止”的要求，若施工过程中达不到上述要求，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 元/处的违约金。

②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达到焦作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若施工过程中达不到上述要求，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 元/处的违约金。

③本项目竣工后，要求获得市级文明工地，若未获得市级文明工地，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9.6 廉洁自律管理约定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各项要求，如发现监理人员违反以上内容，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所涉及金额 3 倍的违约金，并立即更换合适的人员。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技术要求及规范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要求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一、施工准备阶段

- 1、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提出合理化建议，掌握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
- 2、参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 3、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 4、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
- 5、督促承包商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
- 6、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二、施工阶段

- 1、执行工程监理“质量、投资、进度三项控制”职能，并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
-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3、督促承包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总工期按计划实现；
- 5、签认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6、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规程的施工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 7、按程序完成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签认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8、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 9、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0、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施工中做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及时与业主联系；
- 11、做好现场变更、签证、索赔等认定工作，并出具意见，征得业主认可；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
- 13、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14、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进；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并报业主；

16、检查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达到规定标准；

三、竣工验收阶段

1、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检验批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3、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4、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5、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7、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与审计等工作。

四、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当建设方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监理公司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施工方进行保修。

五、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 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六、完成应由监理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技术标）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施工总承包费决算金额的 _____% 为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 _____，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工程。

（4） 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施工总承包费决算金额的百分之_____ 小写：施工总承包费决算金额的_____ %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大纲（技术标）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可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承诺书（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

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如没有，此表可直接填写无。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